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債　務　人　謙和鮮果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潘衣芯

人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捌萬捌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壹佰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壹佰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壹佰壹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五）伍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六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